

藥品使用指導單

麻醉止痛貼片劑衛教單

■ 貼片使用時之注意事項

1. 貼片應貼於上身軀幹（前胸、後背）或上臂、大腿毛髮較少的部位，避開傷口、發紅或放射線治療部位。
2. 貼黏部位-須完全乾燥。
 - 毛髮過長者：應儘可能以剪刀剪短但勿採剃刀刮除方式。
 - 若需清洗：應以清水清洗，勿使用肥皂或其他清潔用品。
3. 更換貼片時，黏貼位置須更換。
4. 貼片不可剪開使用。

■ 用法

1. 撕開貼片包裝及貼片黏貼層。
2. 將貼片貼於適當部位，以手掌緊壓 30 秒，使貼片完全平貼於皮膚上，尤其是貼片邊緣位置。
3. 以清水洗手，勿使用肥皂或其他清潔用品。

■ 新舊片替換方法

1. 舊片使用滿 72 小時，將舊片撕下，於其他適合部位貼上新片。
2. 用過之貼片，膠面相對折黏後，放回原包裝袋，連同使用記錄及用藥指導單張繳回藥局。

■ 其他注意事項

1. 使用貼片的患者若發燒，吸收約增加原來的 1/3，須特別注意毒性的發生。
2. 患者可正常沐浴，但應避免泡熱水澡，或將貼片直接接觸熱源（熱水袋、電毯）。
3. 止痛效果應在使用後 24 小時再進行評估，此與貼片劑型逐步釋放藥物所導致之藥效延遲有關；因此
 - 原使用其他鴉片類止痛劑而轉換為貼片之患者，原止痛劑應逐步停藥，以免貼片療效未發揮，導致疼痛控制效果不佳。
 - 停用貼片，改用其他鴉片類止痛劑時，必須以低劑量的漸進方式慢慢增加，因為貼片移除後，藥物血中濃度須 17 小時才下降 50%。

- 諮詢電話：(02) 2737-2181 分機 8130
- 制訂單位/日期：藥劑部 / 2018.10.19
- PFS-7200-9017-2

此單張並不包含所有藥物資訊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醫師或藥師。

